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許憲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7年度上易字第14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應依法撤銷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判決，核屬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查系爭判決於前述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808號許憲豪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